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會修訂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7 日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之

- 一、 凡從事癌症安寧緩和相關教育訓練工作之有關學會(如三、B)，所舉辦之課程皆得向本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 二、 本會專科醫師六年間，累積教育學分三百分，教育學分可由本會或血液、癌症等相關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
- 三、 教育學分之計算法，如下規定：

A 類： 凡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者，依本會學分計算方式計算；另於研討會中提出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者每次以 3 分計算。

B 類： 凡是參加國內外相關學會所舉辦癌症安寧緩和學術活動並提出席證明者，依本會學分計算方式給予相當教育積分；另於研討會中提出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者每次以 2 分計算。

* 相關學會有：

癌症醫學會、輸血學會、內科醫學會、免疫學會、小兒科醫學會、病理學會、臨床腫瘤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醫學會、肺癌醫學會、放射腫瘤醫學會、乳房醫學會、基因體暨遺傳學會、血液病學會、婦癌醫學會、其他本會認可之地區性研討會

* 論文計分法：

著者排行次序		Non-SCI 發表	SCI 發表
第一位或通訊作者	a. 病例報告或通訊論文	八分	十分
	b. 原創性論文	十六分	二十分
第二位	a. 病例報告或通訊論文	四分	六分
	b. 原創性論文	八分	十二分
第三位	a. 病例報告或通訊論文	三分	三分
	b. 原創性論文	六分	六分
第四位(含)以上	a. 病例報告或通訊論文	一分	一分
	b. 原創性論文	二分	二分

* 學分計算方式：學分數=規模 x 癌症安寧緩和相關性 x 時數

規模	倍數
國際性	1.5
全國性	1.0
區域性	0.5

相關性	倍數
主辦/合辦	1.5
協辦	1.0
其他(非本會)	0.5

註：1. 每年年會積分為 60 分

2. 每年辦理季會兩次，每場積分為 20 分。

季會辦理地區因年會辦理地區異動之，如年會於中區辦理，則季會則於北區及南區辦理。